

# 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文件

郑东农办〔2019〕14号

##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关于农资 企业信用分级评定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减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3〕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区农资(包括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膜农机具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农资行业行政监管职能,实施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成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制定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办法:

### 一、指导思想

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农资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经营环境和放心的消费环境,实现农资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郑州建设

国家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部门协作原则。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信息沟通,强化工作互动,共同做好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坚持综合评价原则。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农业部门监管与其它管理部门评价相结合,政府评议与消费者满意度及农资行业协会评价相结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三、工作目标

对全区范围内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并以评价结果为基础,按不同评价等级划分不同的监管类别,以激励、教育、限制、惩戒等方法,利用信息化手段,以动态的方式实时对农资企业实施分类监管,不断完善农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成效。

1、通过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类监管,规范农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农资企业加强自律建设。

2、树立农资企业的信用形象,塑造农资企业信用品牌,提升农资企业综合竞争力。

3、为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广大农户及时提供农资企业信用信息,把好农业投入品准入关。

4、建立农资企业生产经营诚信制度,主要包括责任制度、服务承诺制度、产品保管制度等,实现从生产、采购、贮藏、销售等各个环节都有制度规范。

5. 建立可追溯管理机制，经营企业重点推行“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

#### 四、农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和分类

##### （一）信用等级评价组织机构

成立郑东新区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处（室）负责人为成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实施落实。

##### （二）信用等级评价的范围

在郑东新区依法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种子（含食用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膜、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企业。

##### （三）评估等级分类及标准

将农资企业根据其内部评价要素（如：农资企业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消费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和外部评价要素（如：政府、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监督等方面），以及企业资质、荣誉等其他要素对信用品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集成后，将企业分为四个信用等级。其标准如下：

##### 1、信用优秀企业（A级）

- （1）证照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规范；
- （2）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
- （3）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合格，无违法行为和无重大农资事故；

(4) 消费者投诉化解率达到 100%，不合格产品整改到位；

(5)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建立规范并保存完整；

(6) 积极配合农资管理工作，售后服务质量很好，社会满意度很高。

## 2、信用良好企业（B级）

(1) 证照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规范；

(2) 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

(3) 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合格，无违法行为和无重大农资事故；

(4) 消费者投诉化解率达到 95%以上，不合格产品整改到位；

(5)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建立规范并保存完整；

(6) 积极配合农资管理工作，售后服务质量良好，社会满意度高。

## 3、信用警示企业（C级）

(1) 证照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规范；

(2) 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

(3) 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合格，无违法行为和无重大农资事故；

(4) 消费者投诉化解率达不低于 90%，不合格产品整改到位；

(5)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建立规范并保存完整；

(6) 积极配合农资管理工作，售后服务质量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

#### 4、严重失信企业（D 级）

(1) 证照不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不规范；

(2) 未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的；

(3) 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有违法行为的；

(4) 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农资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5) 无视消费者投诉，不合格产品整改未到位的；

(6)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未建立，档案保存不完整的；

(7) 阻扰农业行政执法，售后服务质量差，社会满意度差的。

#### （四）信用评级分类程序

1、填报。按属地管理原则，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填报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2、评估。由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评价范围内的农资企业进行信用评估。

3、审核。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评估结果，并征询市、县两级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上年度的行政监管意见以及综合其他外部评价等要素进行审核，确定农资企业信用等级。

4、结果。对拟定为A级农资信用企业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予以表彰，B级、C级、D级暂不授牌授证，实施分类监管。

## 五、信用分类监管的形式

### （一）建立农资企业信息化网络平台

建立农资企业综合信息数据库，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对全市范围内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实行辖区管理、及时更新，确保企业信用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逐步实现农业、工商和质监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1、公开企业基本登记事项记录。企业登记事项是企业最基本的信息，属于社会公共信息，是了解企业信用的原始数据，依法通过网络向社会发布，提供查询服务。

2、公开违法行为记录。对行政处罚结果按照分类监管的不同要求进行公开，作为企业信用信息予以记录并可提供社会查询；对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发布吊销公告。

3、公示典型违法企业。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典型案件，将该企业违法情况通过网络等形式发布。

## （二）实施信用评级动态化管理

1、信用等级为 A 级企业，由市农委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失信行为，发布预警信息，屡教不改或严重失信行为，即以公告降低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信用证、牌。

2、信用等级为 B 级企业，由市农委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失信行为，发布预警信息，屡教不改或严重失信行为，即以公告降低信用等级；同时在评级生效一年内无失信行为，企业可在评级生效一年后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农委评审后，信用等级调至 A 类企业。

3、信用等级为 C 级企业，评级生效一年后，企业可根据自身整改实际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重新评级（重新评级费企业自理），市农委按照本实施办法评级后调整信用等级。

4、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评级生效一年后，企业可根据自身整改实际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重新评级（重新评级费企业自理），市农委按照本实施办法评级后调整信用等级。

## 六、信用分类监管的惩戒机制

（一）对于 A 级农资信用企业建立激励机制，予以扶持

1、实行激励机制，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减少日常检查。

2、实施奖励措施，对于国家、省、市级以及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开展评优评先活动以及申报省定点农资连锁经营企业时，予以推荐申报；在农资直补政策享受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方面进行优先；向家庭农场、农业大户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优质农业投入品推介；允许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信用优秀企业”牌证及广告。

3、相关网络平台公开通报良好信用等级。

(二) 对于 B 级农资信用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实行一般监管，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适当增加日常检查。

2、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一季度回查，检查企业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行为，做好回查记录；教育引导鼓励企业争创信用 A 级。

3、对企业进行警示，警示二次以上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开违法记录。

(三) 对于 C 级农资信用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实行预警机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日常抽检力度，增加抽检次数，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每季度巡查一次，也可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提高抽检频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2、实行失信惩戒机制，在涉及评优推先及农资直补政策享受和农资龙头企业评选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3、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开违法记录。

(四) 对于 D 级农资信用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实行特殊监管，每月巡查一次，也可随时检查。

2、重点检查企业整改情况，从重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并实施案后跟踪检查。

3、在办理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及工商业务时，进行重点审查。

4、对受到严重处罚和取缔的企业，实行淘汰机制，督促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5、相关网络平台公开严重违法记录和典型案例。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农办〔2019〕14号

---

##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农资企业信用分级评定管理的 暂行意见

各县（市、区）农委，委属有关单位，机关有关处（室）：

为认真贯彻落实《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诚信城市试点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3〕7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市农资（包括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膜、农机具等）市场秩序，充分发挥农资行业行政监管职能，实施科学有效的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成效，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维护农民利益，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加强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通过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和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提高农资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营造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经营环境和放心的消费环境,实现农资监管关口前移,从源头上确保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部门协作原则。农业农村部门要与公安、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密切合作,加强信息沟通,搞好分工协作,强化工作互动,共同做好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原则上由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市农委着重做好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

坚持分类推进的原则。按照分类指导和先易后难的要求,先从农资生产企业、批发企业信用管理工作起步,逐步推广到所有农资经营店,实现全市农资企业信用管理全覆盖。

坚持综合评价原则。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农业部门监管与其它管理部门评价相结合,政府评议与消费者满意度及农资行业协会评价相结合,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 三、工作目标

对全市范围内农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信用评级,并以评价结果为基础,按不同评价等级划分不同的监管类别,以激励、教育、限制、惩戒等方法,利用信息化手段,以动态的方式实时对农资企业实施分类监管,不断完善农资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水平和监管成效。

1、通过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分类监管，规范农资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农资企业加强自律建设。

2、树立农资企业的信用形象，塑造农资企业信用品牌，提升农资企业综合竞争力。

3、为全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以及广大农户及时提供农资企业信用信息，把好农业投入品准入关。

4、建立农资企业生产经营诚信制度，主要包括责任制度、服务承诺制度、产品保管制度等，实现从生产、采购、贮藏、销售等各个环节都有制度规范。

5. 建立可追溯管理机制，经营企业重点推行“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

#### 四、农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和分类

##### （一）信用等级评价组织机构

市农委是郑州市农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组织机构。市农委成立郑州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组织协调全市农资信用体系的建设工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有关处(室)和委属执法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市农业执法大队负责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 （二）信用等级评价的范围

在郑州地区依法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种子（含食用菌）、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农膜、农机具及配件等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企业。

### （三）评估等级分类及标准

将农资企业根据其内部评价要素（如：农资企业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管理、消费管理、经营管理等方面）和外部评价要素（如：政府、检验机构、行业协会、社会监督等方面），以及企业资质、荣誉等其他要素对信用品质的影响进行综合研究集成后，将企业分为四个信用等级。其标准如下：

#### 1、信用优秀企业（A级）

- （1）证照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规范；
- （2）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
- （3）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合格，无违法行为和无重大农资事故；
- （4）消费者投诉化解率达到100%，不合格产品整改到位；
- （5）“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建立规范并保存完整；
- （6）积极配合农资管理工作，售后服务质量很好，社会满意度很高。

#### 2、信用良好企业（B级）

- （1）证照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规范；
- （2）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
- （3）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合格，无违法行为和无重大农资事故；
- （4）消费者投诉化解率达到95%以上，不合格产品整改到

位；

(5)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建立规范并保存完整；

(6) 积极配合农资管理工作，售后服务质量良好，社会满意度高。

### **3、信用警示企业（C级）**

(1) 证照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规范；

(2) 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

(3) 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合格，无违法行为和无重大农资事故；

(4) 消费者投诉化解率达不低于 90%，不合格产品整改到位；

(5)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建立规范并保存完整；

(6) 积极配合农资管理工作，售后服务质量较好，社会满意度较高。

### **4、严重失信企业（D级）**

(1) 证照不齐全，营业场所及仓储设备不规范；

(2) 未建立有保证农资产品质量的相关制度的；

(3) 年度内连续两次农资产品抽检质量不合格，有违法行为的；

(4) 因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农资事故等严重后果的；

(5) 无视消费者投诉，不合格产品整改未到位的；

(6) “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即农资商品进销货台帐、农资商品进销货发票、农资商品质量信誉卡和农资监督部门与农资企业的责任书）农资产品档案未建立，档案保存不完整的；

(7) 阻扰农业行政执法，售后服务质量差，社会满意度差的。

#### （四）信用评级分类程序

1、填报。按属地管理原则，企业直接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要求填报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2、评估。由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对评价范围内的农资企业进行信用评估。

3、审核。市农资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根据评估结果，并征询市、县两级农业、工商、质监等部门上年度的行政监管意见以及综合其他外部评价等要素进行审核，确定农资企业信用等级。

4、结果。对拟定为 A 级农资信用企业名单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颁发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予以表彰，B 级、C 级、D 级暂不授牌授证，实施分类监管。

### 五、信用分类监管的形式

#### （一）建立农资企业信息化网络平台

建立农资企业综合信息数据库，以信息化管理为手段，对全

市范围内农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信用信息征集,实行辖区管理、及时更新,确保企业信用信息的全面性、及时性和准确性,同时逐步实现农业、工商和质监系统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1、公开企业基本登记事项记录。企业登记事项是企业最基本的信息,属于社会公共信息,是了解企业信用的原始数据,依法通过网络向社会发布,提供查询服务。

2、公开违法行为记录。对行政处罚结果按照分类监管的不同要求进行公开,作为企业信用信息予以记录并可提供社会查询;对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依法发布吊销公告。

3、公示典型违法企业。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反响强烈的典型案件,将该企业违法情况通过网络等形式发布。

## (二) 实施信用评级动态化管理

1、信用等级为 A 级企业,由市农委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失信行为,发布预警信息,屡教不改或严重失信行为,即以公告降低信用等级,并收回相关信用证、牌。

2、信用等级为 B 级企业,由市农委实行跟踪评估,发现有失信行为,发布预警信息,屡教不改或严重失信行为,即以公告降低信用等级;同时在评级生效一年内无失信行为,企业可在评级生效一年后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申请,经市农委评审后,信用等级调至 A 类企业。

3、信用等级为 C 级企业,评级生效一年后,企业可根据自身整改实际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重新评级(重新评级费企业自理),市农委按照本实施办法评级后调整信用等级。



4、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评级生效一年后，企业可根据自身整改实际向属地农业部门提出重新评级（重新评级费企业自理），市农委按照本实施办法评级后调整信用等级。

## 六、信用分类监管的惩戒机制

（一）对于 A 级农资信用企业建立激励机制，予以扶持

1、实行激励机制，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减少日常检查。

2、实施奖励措施，对于国家、省、市级以及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开展评优评先活动以及申报省定点农资连锁经营企业时，予以推荐申报；在农资直补政策享受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方面进行优先；向家庭农场、农业大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予以优质农业投入品推介；允许企业生产经营中使用“信用优秀企业”牌证及广告。

3、相关网络平台公开通报良好信用等级。

（二）对于 B 级农资信用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实行一般监管，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适当增加日常检查。

2、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进行一季度回查，检查企业整改情况以及有无新的违法行为，做好回查记录；教育引导鼓励企业争创信用 A 级。

3、对企业进行警示，警示二次以上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开违法记录。

（三）对于 C 级农资信用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实行预警机制，作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大监管力度，加强日常抽检力度，增加抽检次数，除专项检查、回访和申（投）诉举报调查外，每季度巡查一次，也可根据辖区监管工作实际，提高抽检频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和查处。

2、实行失信惩戒机制，在涉及评优推先及农资直补政策享受和农资龙头企业评选等相关优惠补助政策方面实行“一票否决”。

3、在相关网络平台公开违法记录。

（四）对于D级农资信用企业实施以下监管措施

1、实行特殊监管，每月巡查一次，也可随时检查。

2、重点检查企业整改情况，从重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实施案后跟踪检查。

3、在办理农业行政许可事项及工商业务时，进行重点审查。

4、对受到严重处罚和取缔的企业，实行淘汰机制，督促其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5、相关网络平台公开严重违法记录和典型案例。



一、(一)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二)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三)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四、(四)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五、(五)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六、(六)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七、(七)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八、(八)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九、(九)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十、(十)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郑州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认真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要求,结合郑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郑州市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